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3〕2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度教育部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2013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3〕21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省属高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申报名额

省属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含博士学位授权国家立项建设单位）每校可申报2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限报1项。

二、申报要求

1.请各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申报推荐的人选必须具备《“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七条各项条件和《关于2013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3〕215号）规定的具体条件要求；校内要通过广泛发动、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认真遴选并公示。无符合基本条件人员或拟推荐人选明显不具备竞争实力的高校可不申报。

2. 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道德高尚, 治学严谨,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工程化、产业化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 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

(4) 在国内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 并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5)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6) 在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7) 各高校要坚持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 坚持人才、平台(基地)和项目的有机衔接, 适当向重点建设的创新平台(基地)倾斜。

3. 申请者应填写《“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一式 11 份)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者清单》(一式 1 份, 以下简称“清单”, 并发送电子表格), 加盖所在高校及财务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包括附件)必须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双面打印, 不超过 40 个页码。

4. 各校应在推荐 2013 年新世纪优秀人才的同时提供 2012 年

入选人员配套经费的落实证明。

5.各校请登录教育部科技司网站 www.dost.moe.edu.cn, 在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通知及有关电子表格。请各校于7月8日前将申请书和清单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今年教育部下达我省省属高校申报限额为15名,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照教育部下达的限额上报。

联系人:蒋正飞, 联系电话: 0551-62831845, 电子邮箱: ky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